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1月8日

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发〔2017〕40号）及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所有硕士研究生必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为阐述、审核、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进行的论证报告，主要考察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可行性、创新性，研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研究思路的清晰性，文献综述、参考文献的全面性以及文字表达的准确性等。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3学期末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学位点依托学院自行确定。

第四条 研究生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以及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进行论文选题查新，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五条 研究生必须在开题报告会前，按照学校规定提交“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论文选题的理由或意义；

（二）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三）论文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标、内容、拟突破的难题或攻克的难关、预计创新或特色、实验方案或写作计划、初步提纲等；

（四）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资料，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3）。

第六条 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前必须准备相关的 PPT 汇报材料。其中，开题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研究生必须于 5 个工作日之前将 PPT 及开题报告电子版材料发给开题报告评审委员会的委员。

第七条 各学位点依托学院成立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5-7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委员会，负责听取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给出具体评审意见。导师可以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

第八条 青年教师如无相应职称但具有博士学位且在科研上具有突出表现的，也可聘为开题报告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专

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应聘请实践基地具备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导师作为评审委员。

第九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应在12个月以上。

第十条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未通过开题报告者，必须在半年内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论文题目。如因实际研究需要对论文题目进行微调，应于中期检查期间，由研究生本人提供书面说明，导师签署意见，经学位点依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核心研究内容，由研究生本人提供书面说明，导师签署意见，经学位点依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论文开题评审。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各学位点依托学院应将开题报告纸质材料和审核表汇总，一并交由学位点依托学院研究生秘书留存备查。研究生处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汇总材料。各学位点依托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及时完成管理系统中提

交开题结果的审核工作，并将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工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院发〔2010〕77号）同时废止。